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連郁涵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電子信箱：1004763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人字第1110119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376735100E_1110119181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1011918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119181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10119181_ATTACH4.docx、376735100E_1110119181_ATTACH5.

odt、376735100E_1110119181_ATTACH6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21條
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教育局案陳教育部111年4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143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校長、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、專業及技術教師、專任運動教練依第18條第1項第1款與第2款及第19條規定辦理自願退休生效日期，除特殊原因外，原則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。
- 三、次查教育部111年4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36441號函略以，有關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給付金額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公告自111年7月1日調高2%在案。是以，本次調整方案生效日以前（即111年6月30日【含當



日】以前）經權責機關審（核）定支領月退休金（含展期、減額月退休金及月補償金）者，相關給付金額自111年7月1日起調高2%。

四、配合前開調整方案之實施日期，於兼顧教職員退休權益及學生受教權，爰教育部發布旨揭解釋令，核釋校長、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、專業及技術教師、專任運動教練依退撫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款與第2款及第19條規定，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申請自願退休生效者，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，得視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特殊原因。

五、請本局所屬學校及幼兒園確實轉知同仁相關權益，並依下列時程辦理111年6月30日教育人員退休事宜：

（一）即日起自111年5月10日（星期二）：至WebHR調查表系統填報「教育人員111年6月30日退休意願調查表」。

（二）111年5月9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月16日（星期一）：學校送件111年6月30日教育人員退休案。

1、收件方式：以郵寄掛號、公文交換或親自送件至本府教育局人事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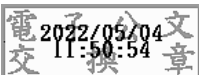
2、收件窗口：科員連郁涵。

3、檢附證件：請依「桃園市各級學校教育人員111年6月30日退休案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六、另因攸關同仁權益及避免日後爭議，建議向申請今(111)年退休人員再次確認退休生效日期，提供切結書供參考。

七、檢附原函文影本、「桃園市各級學校教職員111年6月30日退休案注意事項」等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 



裝



訂

線